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967
13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和 73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书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六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
和经费问题 (A/9897, 第 193 段)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哈茂德·奥斯曼先生 (埃及)

1. 第五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六九二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六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9897)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5/1648)。

2. 秘书长在他的说明中指出,如果通过决议草案,将需要在方案预算第二十五款下增拨经费 129,000 美元,在第三十四款(工作人员薪给税)下需要增拨经费 22,000 美元,与收入第一款(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下增加的同数额相抵销。

3. 咨询委员会主席代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发表口头说明,说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提出的概算还有可以撙节的地方,特别是生活津贴,并且应该可能从现有的资源中支付一部分估计的口译费用。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应拨款 100,000 美元,而不是秘书长估计的 129,000 美元。

4. 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A/C.5/1648)第4段,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如果会议委员会能够研究这个问题,并建议举行国际法委员会会议的最合理和经济的办法,可能会有用的。

5. 有一位代表表示支持谘询委员会关于将会议安排的问题交付会议委员会的建议。

6. 有一位代表提起了他的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里对于将国际法委员会的会议地点改为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的提案所表示的保留。

7. 有几位代表发言说,要使大家明白,谘询委员会关于将国际法委员会的会议安排问题交付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应当视为提议将问题提交新成立的会议委员会讨论,但是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列入这项建议并不意味着第五委员会赞助联合检查组或谘询委员会以前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而提出的任何建议。而且这些代表们反对谘询委员会主席所建议的程序,理由是他们不同意联合检查组在这个问题上的结论。第五委员会没有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第五委员会决定通知大会,假如大会通过第六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A/9897,第193段),将需要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十五款下增拨经费100,000美元,同时由于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需要,第三十四款(工作人员薪给税)下须增拨经费16,000美元,但这笔经费与收入第一款(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的相同数额相抵销。